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黛菲爾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翠萍

被　　告　楊月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據本院111 年度簡字第965 號刑事判決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，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範圍內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6月1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重抗字第2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在案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